

旧校服何以迎“新生”

□傅果勇

开学季，河南郑州一所小学坚持18年推行校服循环使用的实践引发社会关注。新生免费领取经专业清洗消毒的旧校服，高年级学生以旧换旧，18年间累计循环使用校服逾万套。

类似探索在多地学校早已悄然开展：浙江有学校建立校服捐献区，学生洗净旧校服、附上赠言后供有需要的同学取用；湖北有小学整合毕业生捐赠与失物招领的闲置校服，统一消杀后发放；深圳一社区举办校服换购市集，仅3日便回收旧校服2000余件。这些实践虽形式各异，但均指向让校服在循环使用中延伸价值——不仅是统一着装的标识，还是品德教育、传递校园温度、践行绿色理念的鲜活教材。

今年7月，教育部在全国中小学校园餐、教辅、校服三项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上明确提出，推动整治工作由阶段性攻坚转向常态化治理，由治标治乱转向治本清源。校服虽小却连着民生、环保与育人三重维度。

从经济角度看，小学生处于生长发育期，校服更换频率高，一套校服往往穿用不足两年便因尺码不合而闲置。小学6年，一个家庭在校服上的支出可达数千元，循环使用能够切实减轻家庭特别是经济困难家庭的负担；从生态角度看，纺织品循环使用意味着减少生产端的资源投入和废弃端的环境压力，与绿色发展理念高度契合；从育人角度看，当一件校服在不同学生之间传递，勤俭节约、平等互助、生态环保等价值理念便从抽象的要求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日常实践。

其实，校服循环使用并非新事物，早已有明确的政策依据。2015年，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可采用学校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使用的模式，也可探索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2016年，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

提出在中小学校试点校服、课本循环利用。10余年过去，循环校服的推广整体仍处于自发探索阶段，覆盖面有限，政策倡导与实践落地之间存在明显落差。

究其原因，或许在观念层面。部分家长对二手校服的卫生安全存有顾虑，学校也担心循环使用引发争议，推进意愿不强。在制度层面，现有校服管理体系以采购发放为主轴，循环使用缺乏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卫生规范和经费保障，学校难以仅凭自身力量建立可持续的运转机制。在商业层面，校服采购涉及生产企业、流通渠道等多方主体，循环使用意味着新增校服需求减少，对既有利益格局形成调整压力。在管理层面，部分地区校服款式变动频繁、品类不断增加，客观上削弱了跨年级循环使用的可行性。这些因素相互交织，导致政策倡导多年却难以大面积落地。

问题积累引发集中整治，整治期间各项措施收紧、乱象暂时收敛，整治

结束后缺乏长效机制维系，问题再度积累，进而触发新一轮整治。这种路径依赖下，形成了整治与反弹交替的循环困局，不仅消耗行政资源，也难以从根本上提升治理效能。

三项整治推进会提出常态化治理和治本清源，正是对这一困局的主动回应。而校服循环的实践启示在于，治理的效能不仅来自对违规行为的纠治，更来自对正向机制的培育。当一种好的做法能够自我运转、持续产生正向效益时，乱象便失去了生存的土壤。

从更高站位看，校服循环的推广需要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协同，构建系统性的制度支撑。一是完善标准规范，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校服循环使用的操作指南，明确回收标准、消毒流程、发放方式和卫生责任，让学校有章可循。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可探索将校服循环使用的清洗、消毒、仓储等费用纳入公用经费或设立专项补贴，减轻

学校运行压力。三是搭建区域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校际乃至区域级的校服流转中心，统一收纳、消毒、分发，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单校成本。四是优化采购管理，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从源头上为循环使用创造条件。五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家长学校、校园活动等方式增进社会对循环校服的认知和接受度，营造节约光荣的校园文化。

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校服循环看似是一件具体事务，实则是治理理念转型的缩影——从被动应对问题转向主动培育机制，从单一行政管控转向多元协同治理，从追求短期见效转向注重长效可持续。这三重转变，指向的正是教育治理从运动式整治走向制度化建设的深层逻辑。校服虽小，其循环流转间承载的恰是这场治理转型的生动注脚。

（作者系中国数学会数学教育分会会员）

『签字泛化』让家校共育变了味

锐评

□胡少冉

最近在一所初中调研，我在一位班主任的办公桌上看到厚厚一摞需要家长签字的回执单，粗略计算，仅一个月内家长就需要签字27次，连孩子是否自带水杯进校也需要家长签字确认。

家长签字本是家校沟通的桥梁，如今却被异化为责任转嫁的工具。从安全教育到作业检查，从疫苗接种到成绩确认，签字的边界不断外溢，这与《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中“明确家校社协同育人责任边界”的要求背道而驰，也与“教联体”方案强调的“避免学校责任转嫁和家长责任泛化”精神相去甚远。

更值得警惕的是签字泛化对孩子的隐性伤害。过度签字实质是对孩子的不信任，是变相的过度保护。当孩子发现所有事情都需要家长签字负责，可能会形成事不关己的心态，责任意识日渐缺失。同时，家长被签字任务包围后，签字很可能成为一种形式主义，不仅没有实际意义，反而消耗家校信任，让教育合力无从谈起。

签字泛化的背后，是一条隐蔽的逻辑链条——“签了字，责任就是家长的”。但从法律层面审视，这个论断经不起推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管理职责应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校安全。这些法律规定表明，学校对学生负有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是法定的，不可通过一纸签字转移给家长。同样，将作业检查等环节的责任转嫁给家长，也已触碰红线——教育部多次明确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家长签字泛化，不仅是管理方式的走偏，更是对政策禁令的落实走样。

需要正视的是，签字依赖并非单一原因造成。个别家长将教育责任完全推给学校，学校以签字倒逼其参与；教师群体也面临大班额教学、非教学任务繁重等困境，客观上催生了签字泛化现象。

我们并非彻底否定签字制度，在转学、休学、校外实践、特殊体质告知等事项上，家长知情同意必不可少。关键在于厘清签字边界，让“家长签字”回归沟通协同本质，这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家长各守其位、共同发展。

对教育行政部门而言，当前学校过度收集签字回执，深层原因往往在于考核过度依赖纸质台账，将“留痕”等同于“落实”。所以优化评价方式迫在眉睫，相关部门应注重过程与实效，通过随机抽查、实地走访、学生访谈等评估学校真实工作，而非仅凭回执数量论优劣；制定工作留痕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哪些必须留存、哪些不得要求留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签字环节，并将规范家长签字纳入减负督查内容。

对学校而言，应摒弃以签代教、以签代管的思路 and 做法。安全教育的核心在课堂和演练，作业管理的核心在教师精心设计与批改，而非家长签字担保。学校应健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的工作制度，通过家长会、校园开放日、家访等渠道深度沟通，而非单向派发签字任务。

对家长而言，要重视成长陪伴的职责，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合理签字认真对待，借此了解孩子在校情况；对不合理签字，可通过家长委员会理性沟通。更应关注孩子的学习习惯、心理健康、品德养成，而非仅盯签字本身。

教育是一场双向奔赴。根治家长签字泛化现象之道在于构建多方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育人格局，而非陷入签字越多、责任越清的误区。厘清边界，让家校共育回归本真，才能真正护航孩子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系湖北省襄阳市第七中学）



回声

深化科学教育，高校不能只做“摘桃人”

□乔雪竹 张小锋

8月19日评论版关于“科学教育要深耕‘做中学’”组文中，有作者提到高校教授反馈博士生缺乏研究主动性、积极性的问题。其实学生不会提问、不善试错的思维惯性，并非到大学才突然显现，而是在基础教育阶段就已埋下伏笔。科学思维的培养是一项贯穿全学段的系统性工程，高校不能只做等待果实成熟的“摘桃人”，更应躬身入局，在协同育人中找准自身定位。

从何处着力？高校入局不能漫无目的地撒网，而应精准地落在一个关键点上——打通科学教育与科学普及之间的壁垒。之所以聚焦于此，是因为两份重要文件恰好在这交汇点上给出了明确的指引。《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做中学”领航行动指南》（简称《指南》）强调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简称《科普法》）则明确要求高校把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两份文件共同释放出一个信号：高校不是科学教育的旁观者，而是连接科学教育与科学普及的关键枢纽。

然而在实践中，两者并没有充分融合。首先是目标逻辑的差异，科学教育是课程化、序列化的教学体系，严格遵循学段认知发展规律，追求知识的循序渐进与科学思维的完整建构。科普活动往往优先追求科学兴趣点的激发，缺少适配课堂的教学计划，科普资源较难直接融入教学体系。其次是时间结构的错配，“做中学”强调科学探究的连续性，需要

一个相对完整的时间阶梯来保障学生经历试错、反思、改进的体验过程，而科普活动多为短期、单节点式活动，难以支撑深度探究所需的持续投入。再次是评价机制的脱节，科学教育有明确的课程标准与学业质量要求，而科普成效多依赖参与人数、活动场次等显性指标，缺乏对科学思维发展、探究能力提升等核心素养的追踪评估。

这种错位使得大量优质科教资源停留在看得见、用不上的尴尬境地，高校实验室、科研院所的前沿成果虽然频频走进校园，却常因缺乏教学转化设计而沦为浅层展示；科技馆、企业展馆的互动展项虽生动有趣，却难以嵌入课堂教学体系。

因此，我们需要构建一个贯通目标、整合节奏、协同评价的中间转化机制，既能让科普资源经过整合设计后精准对接课标要求，也能让课堂教学借力社会资源拓展实践边界，在真实情境中激活学生的科学探究内驱力。在这个过程中，高校应主动当好“转化器”“连接器”“评估器”，成为科普资源通往学校科学教育的桥梁。

当好“转化器”，推动资源适配。针对义务教育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将实验室案例、前沿科研成果进行重新设计，对标《指南》中的六大探究主题，开发单元化、序列化、可落地的项目式学习包与教学素材。把单次科普体验延伸为系列课程，完成从科普展演向课堂教学资源的升级。建立高校科研人员与中小学科学教师常态化共研机制，中小学

科学教师到高校实践深造，高校教师提升对义务教育段教学设计、课标解读方面的能力，破解高校资源与基础教育脱节、师资能力错配的问题。

当好“连接器”，打破制度壁垒。推动高校各类实验室、科研平台跳出短期活动模式，建立面向中小学的常态化开放机制，对接中小学教学计划，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项目。落实科普纳入高校社会服务职能的要求，探索科普教学折算工作量制度，把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纳入社会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同时，吸纳本科生、研究生组建稳定的科普服务团队，完善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构建可持续的人力供给。

当好“评估器”，补齐评价短板。高校科学家、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参与中小学生学习科学探究实践过程和结果的指导评价，给予专业反馈。跳出数场次、算人数的简单考核逻辑，推动研发聚焦探究能力、科学思维的过程性评价工具。针对科普项目开展专业成效评估，为中小学遴选外部科普资源提供专业标尺，同时把评估结果反向作用于科普资源的迭代升级，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高校进一步融入基础教育生态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当高校的科研势能有效转化为基础教育教学动能，高校的入局才不只是修补短板，而是共同托举起一个民族未来的创新底气。

（作者分别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副书记）

心理教师不是迎检的『展品』

纵横谈

□刘树辛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如期收官，“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的目标按期完成。随后，2026年发布的《中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研报告（2025）》显示，约11%的学生存在较为突出的心理行为困扰。政策目标基本达成，但这个数字却提醒我们，配齐之后脚步不能停——如何把配备的资源真正用在学生身上，才是更难的考题。

当下一个普遍的现实是不少学校在册的心理健康教师同时承担着其他教学任务和班主任工作。督导检查来了，心理教师的资质被拿出来迎检；督导检查走了，心理教师继续批改作业、应付杂务。心理辅导室的门除了迎检时打开透透气，平时基本锁着。

在基础教育阶段，“心理教师是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几乎成了普遍现象。当这种“共识”成为常态，一个更深的问题便浮现出来：政策要求配备心理教师，究竟是为了补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短板，还是仅仅为了在评估表格上多打一个勾？

配齐之后，工作是否就做完了？课表上印着“心理健康”，实际上被其他学科占用；档案柜里放着全员量表，高危学生却无人跟进；心理教师同时兼任主科教学和班主任工作，时间被切割、稀释。当“专职”成为“挂名”，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效便大打折扣。

“配而不用”损耗的不仅是心理健康教育的成效，还有心理教师自身的热情和精力。当教师被杂务抽干精力，专业判断力、共情力和耐心都会随之削弱。长期处于耗竭状态的教师，很难真正成为学生情绪的容器。

专业力量被透支，直接受损的是那些需要被看见的学生。11%，这个数字背后是千千万万个真实的、需要被接住的孩子。如果承接这些需求的专业人员自身都处于被透支的状态，又如何真正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心理支持？普查数据再精确，如果没有后续的专业力量跟进，也不过是一堆数字；咨询室建得再标准，如果常年锁着门，也只是一间空房。问题的根源不在于基层的执行意愿，而在于评价导向出现了偏差。

要让心理教师真正发挥作用，制度层面必须先把时间还给他们。非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行政事务、主科教学、班级管理不应摊派给心理教师，确保其工作时间主要用于个体辅导、团体活动和危机干预。让专业的人安心做专业的事是底线。

与此同时，督导评估的方向也要调整。督导人员进校后不只看档案盒里装了多少张表，更要随机访谈学生，用学生的真实感受丈量工作实效。

此外，还需要在区域层面完善干预机制。普查只是第一步，后续的干预才真正决定成效。高危学生由谁跟进、多长时间回访一次、需要转介的走什么流程，这些都需要明确的路径和制度保障。

心理健康教育的效果如何，不是挂一块铜牌就能证明的，也不是挂一查迎检台账就能交代的。它应该是一座随时可以推开的门，门后有一个不赶时间的人，愿意安安静静地听孩子把话说完。配齐只是起点，让每一个有需要的学生被真正看见，让每一份专业力量真正用在学生身上，才是这项工作的正常状态。

（作者单位系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